

证券代码：831643 证券简称：中翼云创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中翼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翼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中翼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中翼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中翼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

制度。

第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以下合称“承诺方”）在申请挂牌、股票发行、并购重组、公司治理及日常经营等过程中做出的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资产注入、股权激励、股票限售、盈利预测补偿、业绩承诺、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时限。

第三条 承诺方应当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进行充分分析和论证。公司应当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对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进行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四条 承诺事项依法需要取得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方应在承诺中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说明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五条 承诺方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方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方应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原因并提出后续处理方案。

第七条 除前条所述不可控的客观原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方应当提前向公司提出变更承诺或者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的申请。上述变更或豁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该承诺事项有利害关系的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变更或豁免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为未履行承诺。

第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时，如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做出的承诺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继续履行或由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予以承接。

第三章 承诺的监督与披露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指定部门）负责对承诺方做出的承诺事项进行跟踪管理，督促承诺方履行承诺。

第十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第十一条 承诺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承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主动、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要求承诺方履行承诺，并依据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中翼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